**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翼翔制衣厂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7102民初16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该公司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海珠区翼翔制衣厂，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联星乡泉塘路\*\*号之一自编\*楼东。

经营者：闻学芳。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广州市海珠区翼翔制衣厂（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73986.41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上浮50%）计算，从2015年12月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8878元），共计：82864.41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09年11月11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2015年4-8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部分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即要求第三方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由于第三方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10份账单（账单日期为2015年7月3日-11月3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73986.41元（即被告提出部分异议、调减后或付款后的金额）。但被告以正在与第三方联系、正在催第三方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被告至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关税73986.41元。

原告对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487715247账号项下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

2.国际空运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中文），拟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1及对应16份航空货运单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7月3日，帐单号码INVI500506334，到期付款日2015年8月2日，账单金额17012.60元；被告尚欠7573.80元。

5.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2及对应24份航空货运单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7月7日，帐单号码INVI500511778，到期付款日2015年8月6日，账单金额21582.35元；被告尚欠21072.25元。

6.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3及对应5份航空货运单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7月8日，帐单号码INVI500520695，到期付款日2015年8月7日，账单金额3937.78元。

7.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4及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7月15日，帐单号码INVI500532393，到期付款日2015年8月14日，账单金额623.87元。

8.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5及对应27份航空货运单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7月21日，帐单号码INVI500553247，到期付款日2015年8月20日，账单金额15006.86元；被告尚欠14927.63元。

9.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6及对应26份航空货运单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7月28日，帐单号码INVI500573568，到期付款日2015年8月27日，账单金额14537.63元。

10.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7及对应9份航空货运单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9月29日，帐单号码INVI500754651，到期付款日2015年10月29日，账单金额5118.06元。

11.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8及对应4份航空货运单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10月23日，帐单号码INVI500825713，到期付款日2015年11月22日，账单金额2265.63元。

12.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9及对应12份航空货运单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10月27日，帐单号码INVI500830387，到期付款日2015年11月26日，账单金额3871.41元。

13.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10及对应1份航空货运单明细，拟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11月3日，帐单号码INVI500851853，到期付款日2015年12月3日，账单金额58.09元。

14.EMS快递单，拟证明被告于2015年12月3日签收原告的上述账单，账单金额73986.41元。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没有提供证据，也未提出答辩意见。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举证和质证的权利。

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均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均应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09年11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被告的联邦快递账号为487715247。2015年4至8月间，被告多次将货物交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但被告至今仍拖欠运费、附加费和关税73986.41元。

另查明，2015年12月3日，被告签收了原告通过EMS快递单妥投的2015年7月3日至11月3日账单，金额为73986.41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被告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受权利。被告作为托运人在原告为其航空运输完成所托货物后，未按时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被告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诉称部分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经查，原告只提供国际空运提单样本，未提供被告填单签字的国际空运提单原件，故原告诉称部分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的诉请，是基于双方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及原告向被告发送的被告账号项下的账单，并有被告的签收为据。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问题。经查，原、被告在协议中没有约定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且原告向被告发送账单时也未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海珠区翼翔制衣厂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73986.41元。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1872元，由被告广州市海珠区翼翔制衣厂负担1671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201元。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市海珠区翼翔制衣厂迳行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徐强

人民陪审员 曹鸿燕

人民陪审员 陈飞燕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黎凤萍



**在线查看此案例**